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2〕98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(2022年修订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已经十届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鹿城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是鹿城区质量领域最高奖项，包括“区政府质量奖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奖”）、“质量管理创新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奖”）。

“质量奖”主要授予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在工业（含农产品加工业）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（组织）。

“创新奖”主要授予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在工业（含农产品加工业）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等领域具有创新示范效应，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（组织）。

第三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，为业务性质的绩效评价活动，坚持“申报自愿、科学公正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每年获“质量奖”“创新奖”的企业（组织）各不超过5

家。

第四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 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的最新版本。

第五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（组织），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（组织），在“品字标”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（组织），以及上市企业和重点拟上市企业积极申报；重点支持数字经济、智能装备、生命健康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企业（组织）申报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建立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评委会），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评审办）。

区评委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，其他成员由区评审办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区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七条 区评委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，研究决定评审过

程出现的重大事项；

(二)审定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；

(三)听取并审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报告，拟定提请区政府批准的拟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第八条 区评审办承担区评委会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(一)组织制定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。

(二)组织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；负责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的聘用、管理等工作。

(三)向区评委会报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，提请审议候选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(四)宣传推广获奖企业（组织）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；监督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规范使用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识。

第九条 区评审办组建评审组，评审组由3名（含3名）以上专家组成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较高的法律、政策和专业水平，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，公道正派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归属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经营三年以上；

（二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产业政策要求；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，主要经济、技术和质量指标在国内同行业或区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，特别是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，创新成果有较大影响。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。近3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或者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每年由区评审办公开发布申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通知。

第十三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形成自我评价报告，填写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申报表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评审办。

第十四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资格审查。区评审办对申报企业（组织）的基本条件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（二）资料评审。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（组织）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，形成资料评审意见。根据资料评审意见，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。对在资格审查和资料评审环节未能通过的，由区评审办向企业（组织）反馈审查和评审情况。

（三）现场评审。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现场评审。现场评审应形成现场评审报告，并由企业（组织）确认。

（四）审查表决。区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听取区评审办的评审工作报告，对前期评审工作进行审查，并通过无记名投

票方式确定初步入选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（五）初选公示。区评审办对初步入选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；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区评委会审查。

（六）审定批准。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，区评委会确定拟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，报区政府批准发布。

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对获得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区政府进行公布，并按照相关产业政策予以褒奖。

第十六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。

第十七条 申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，由区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奖杯、证书，追缴奖金，并在区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。被撤销奖励的企业（组织）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。

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，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、新方法并不断创新；积极配合区评审办宣传和推广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，发挥质量管理标

杆企业的示范作用。

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可在企业（组织）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，并注明获奖年份，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条 参与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必须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，团结协作，讲求效率，工作认真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参与评审工作；
- （二）不得参加与评审员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的评审工作；
- （三）禁止向申报企业提供有偿和无偿的咨询服务；
- （四）禁止收受申报企业任何礼物、佣金或有价证券；
- （五）保守企业（组织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得泄露有关申报企业（组织）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有关评审的信息；
- （六）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。

违反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警告或取消评审员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，原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温鹿政发〔2019〕59 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